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2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2 届推 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前三个学年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 ×加权系数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 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 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由工作小组根据《电子科技大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籍(学分)管理办法》折算后参加全院统一排名。

-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 (1)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	课程名称(部分纳入请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公共必修课(思政)	全部 √	部分	否	<u>纳入的课程名称)</u>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教育课		√	/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	√		1	
学科基础课 (学院要求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		/	/	无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1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1	
多元化教育课		√	/	

- 注: 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

(2) 应用化学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纳入的课程名称)	不 数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教育课			√		/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	V				1	
学科基础课 (学院要求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核心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	√				1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1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1	
多元化教育课		√	/	

- 注: 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
 - (3)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互联网十"复合培养实验班)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加权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纳入的课程名称)	系数	
公共必修课 (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 (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教育课			√		/	
学科基础课(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	√				1	
学科基础课 (平台要求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基础课)	√				1	
专业教育课(专业限选课)	√				1	
集中实践教学(必修)	√				1	
集中实践教学(限选)	√				1	
多元化教育课			√		/	

- 注: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

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5分。其中, 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其它类别加分详见《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 号)):

参照《材料与能源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中关于学术论文、专利工作量的认定办法,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参考以下标准审核认定。

1. 发表论文

论文发表/录用刊物	分值
中科院 JCR 一区 (升级版) 刊物、Physical Review B、Applied	
Physics Lett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eramic Society,	0. /\
10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Chemical	2 分
Communication, Polymer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 Electrochemical Energy Review,	
Acta Metallurgica Sinica-English Letters , Energy &	0.8分
Environmental Materials、国内一级学会学报、中国科学(中文)	
其他 SCI 刊物	0.4分

2. 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

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为0.1分。

备注: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 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 优先考虑。

三、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及邮箱: 028-61831073, zwj@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1 年 6 月